

《七略》之“略”再释

——兼论《公羊传》之“甚恶”

李若晖

摘要:《七略》一书在中国思想史与学术史上有着不朽的地位。但是《七略》一名的释义却有章太炎与姚名达二说歧出。如对二说寻根溯源,可知章说有理有据,姚说则出于误解《公羊传》及古代礼制。《七略》之“略”的意义当为边界,引申为部类。

关键词:《七略》;略;章太炎;姚名达;《公羊传》

中图分类号: B232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3-0751(2023)12-0118-06

《别录》《七略》为中国最早的综合性分类图书总目,在中国思想史、学术史上有着不朽的地位。但是《七略》一名之释义,有章太炎与姚名达二先生之说歧出,学者往往依违其间,有如触蛮相峙。这需要学者不惮烦琐,仔细审察古代文献,对这一问题给出经得起检验的结论。

一、《七略》之“略”章姚二解

章姚二说各有拥趸。右章者如孙显斌曰:“《说文》:‘略,经略土地也。’‘略’有分界之义,在‘七略’之名中则有分类之义,所以‘七略’为七‘略’之合称。姚名达、吕绍虞以‘略’为简略之义,这是说不通的,因为这样对‘辑略’的解释必然牵强。”^①左姚者如董广文,以之为姚名达的学术贡献之一^[1]。曹慕樊《目录学纲要》则未引章、姚之说,自出己意,将“略”释为“要”:“刘歆把各类书编在一起,只存刘向叙的大要。大要叫‘略’……及到后期,成果多了,就得编个简要的书目,以备查阅。这工作由刘歆去做。做这项工作,只能以刘向奏进叙的内容做根

据。省文存要,所以叫做‘略’(略即纲要的意思)。”^②之所以二者难分轩轻,孙振田的分析可谓到位:“大致言之,衡之以《七略》文本上的特点,两种说法都有其合理性。例如,单纯就《七略》的确分为七个板块而衡之,章先生之论无疑是能够成立的,而再就《七略》确为据《别录》而来且较为简来看,姚名达之论当然也能成立。”^[2]也就是说,二者各有其长。章说与《七略》之名若合符契,所谓《七略》就是七个“略”合为一书,故名《七略》。将“略”释为“简略”显然无法解释作为篇名的“略”,如《六艺略》之“略”的意义。姚说则注意到《别录》《七略》内容与名称的整体性,也颇有见地。

下面,我们就分别考察章、姚二说的立论依据,以推鞠其是否成立。

二、章姚二说之辨析

章太炎《七略别录佚文征序》:“略者,封畛之正名,传曰天子经略,所以标别群书之际,其名实砵然。”^③《说文解字授课笔记》则讲得更为明白:“略,

收稿日期:2023-09-13

基金项目: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一般项目“《论六家要指》研究”(21JHQ028)。

作者简介:李若晖,男,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(北京 100872)。

本义为略取(画界限而占领之曰略取),引申为劫略,汉律有‘略卖’。经略与经界谊近,《七略》,言七种书分界部居也。”^[3]“略”有疆界义,乃古之常训,可毋庸置疑。《小尔雅·广诘》:“略,界也。”莫栻《广注》:“《左氏》庄公二十一年,惠王与郑厉公‘武公之略,自虎牢以东’。又‘略秦伯以河外列城五,东尽虢略’。杜注:‘略,界也。’”^[4]是则章说可谓有理有据。

姚名达《中国目录学史》:“然则《七略》何以名略欤?斯可引古义以明之。《公羊传·隐公十年》:‘六月壬戌,公败宋师于营;辛未,取郟;辛巳,取防。’取邑不日;此何以日?一月而再取也。何言乎一月而再取?甚之也。内大恶讳;此其言甚之,何?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;于外大恶书,小恶不书;于内大恶讳,小恶书。’《公羊传》之意,盖谓《春秋》记国内之事较详细而记国外之事则较简单也。《七略》较简,故名略;《别录》较详,故名录。先有《别录》而后有《七略》,七略乃摘取《别录》以为书,故《别录》详而《七略》略也。《隋志》著录《七略》仅七卷,《别录》则有二十卷之多,即其明证。”^{[5]42}

姚说的全部根据,即“录”“略”相对,“录”有“详细”义而“略”有“简略”义。由于姚说成立与否,完全建基于对《公羊传》“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”一语的理解,故而有必要廓清“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”之义。详审《公羊传》之文,其所谓“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”的具体做法是“于外大恶书,小恶不书;于内大恶讳,小恶书”。即对于鲁国的大小之恶都要记载,只是具体的书法不同:小恶直书,大恶曲笔;对于诸夏的记载,却是只直书大恶,小恶则不予记载。韦昭《国语叙》“故复采录前世穆王以来”,董增龄注:“录者,记也。隐十年《公羊传》‘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’。”^{[6]5}《左传》庄公二十三年:“君举必书。书而不法,后嗣何观?”^{[7]171}意谓史官于君主行为,有闻必录,无论大小善恶,皆予记载。《国语·吴语》:“两君偃兵接好,日中为期。今大国越录,而造于弊邑之军垒,敢请乱故。”韦昭注:“录,第也。敢问先期乱次之故。”^{[5]311}韦氏以“第”释“录”乃随文释义,意谓吴王未能依照双方事先约好的行事次第在日中会面,而是提前在昧明即来至晋垒。此“录”当指吴晋会盟程序列表,于会盟中之大小事件靡不记录。至于“详”,《说文》:“审议也。”段玉裁注:“审,悉也。”^[8]这是指记载一件事情的细节之完备,与“录”指对于不同性质事件均予记载显然不同^④。如是,相应地,“略”之义也当不同。

《春秋经》隐公三年:“八月庚辰,宋公和卒。”《公羊》何休注:“不言薨者,《春秋》王鲁,死当有王文。圣人之为文辞孙顺,不可言崩,故贬外言卒,所以褒内也。”徐彦疏:“鲁得尊名,不与外诸侯同文,即是尊鲁为王之义。”^{[9]28}《公羊传》何休《解故》“隐公第一”下徐彦疏引何休《文谥例》云:“新周,故宋,以《春秋》当新王,此一科三旨也。”^{[9]7}王鲁则当以王文述鲁事。但如是则在现实中僭越了周天子,因此只能将外诸侯贬一等,以大夫之文述之。这样鲁仍述以诸侯之文,既未僭越天子,又高外诸侯一等,可谓两全。可注意者,何休此注之“贬外”,杜预乃径言“略外”。《左氏》杜预注:“称卒者,略外以别内也。”孔疏:“诸侯曰薨,礼之正名。鲁史自书君死曰薨。若邻国亦同书薨,则与己君无别。国史自在己国,承他国赴告,为与己君同,故恶其薨名。虽赴称薨,皆改赴书卒,略外以别内也。《释例》曰:‘天子曰崩,诸侯曰薨,大夫曰卒,古之制也。《春秋》所称,曲存鲁史之义,内称公而书薨,所以自尊其君,则不得不略外诸侯书卒以自异也。’”^{[7]50}可见“略”之义,即是在礼制上贬低一等。《穀梁》范注:“天子曰崩,诸侯曰薨,大夫曰卒,周之制也。《春秋》所称,曲存鲁史之义,内称公而书薨,所以自尊其君,则不得不略外诸侯书卒以自异也。至于既葬,虽邾许子男之君,皆称谥而言公,各顺臣子之辞,两通其义。”杨士勋疏:“何休称死而异名者,别尊卑也。葬不别者,从恩杀略也。”^[10]所谓“葬不别”,即仅仅在外诸侯死时“略外以别内”,在该诸侯下葬时,就不再区别内外,完全依照其臣子之辞。杨疏解释之所以如此,是“从恩杀略”,也就是恩义减低了。此处“杀略”乃同义连用。《汉书》卷八十五《杜邳传》:“《春秋》不书纪侯之母,阴义杀也。”师古曰:“杀谓减降也,音所例反。”^[11]《左传》襄公二十六年:“赐子产次路、再命之服,先六邑。子产辞邑曰:‘自上以下,隆杀以两,礼也。臣之位在三。’”^{[7]631}《汉书》卷七十三《韦贤传》引作“降杀以两”^[12],即每降一等礼数减二。可见“略”也正是减一等之义。而宋穆公之“卒”也仅一字,在字数上与“薨”相同,可见并不存在记载内容“详略”的问题,而应是礼制上的降等。《春秋经》文公四年:“夏,逆妇姜于齐。”杜预注:“称妇,有姑之辞。”孔颖达疏:“桓三年‘齐侯送姜氏于欢’,注云:‘已去齐国,故不言女。未至于鲁,故不称夫人。’然则往逆当称逆女,入国当称夫人。此时逆则卿不行,入复不告至。其礼轻略,异于常文。徒以有姑,故称‘妇’,以齐女则称‘姜’,直云

‘逆妇姜于齐’，略贱之文也。”^[7]305-306言“轻略”，言“略贱”，皆礼制降等之谓。

《春秋经》隐公元年：“秋，七月，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。”《公羊传》：“宰者何？官也。咺者何？名也。曷为以官氏？宰，士也。”何休注：“天子上士以名氏通，中士以官录，下士略称人。”徐彦疏：“定十四年秋，‘天王使石尚来归赙’，石尚亦是士，而不以官录之，故以为难也。天子上士以名氏通者，即‘石尚来归赙’是也。云中士以官录者，言以所系之官录之，即此是也。云下士略称人者，即僖八年春，‘公会王人’以下‘盟于洮’是也。”^[9]13-14依何休之说，天子之上士要加一等，以大夫之礼待之，故而以名氏通，即定十四年的“石尚”；中士“以官录”，就是如实记录其官称，不加一等也不减一等，即此隐公元年之“宰咺”；下士略称人，则为减一等，既不称官也不称名，此即僖公八年的“王人”。此处何休恰恰以“录”“略”对言，此“录”“略”也绝不可以“详细”“简略”来理解，只能是在礼制上加减一等。

由此数例也可知《春秋》学中所用的“录”“略”实为礼学术语，即在礼制上加减一等之义。《仪礼·士丧礼》：“设盥于饌东，有巾。”郑玄注：“为奠设盥也。丧事略，故无洗也。”贾公彦疏：“云‘为奠设盥也’者，谓为设奠人设盥洗及巾。云‘丧事略，故无洗也’，直以盆为盥器也。下云‘夏祝及执事盥，执醴先酒’，即是于此盥也。但诸文设洗篚者，皆不言巾，至于设洗篚不言巾者，以其设洗篚，篚内有巾可知，故不言。凡不就洗篚皆言巾者，既不就洗篚，恐挥之不用，故言巾。是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尸尊，不就洗篚，及此丧事略，不设洗篚，皆见巾是也。”^[13]424黄以周《礼书通故》卷十《丧礼通故》三：“经‘设盥盥不洗。’郑玄云：‘丧事略。’以周案：礼，设盥洗有不同者，洗礼繁，盥礼简，丧事略，故不设洗，此一义也。洗有定处，盥就近为之，丧事遽，故设盥不洗，此亦一义也。礼有以之优尊，洗盥并设，如《公食礼》之公，《士虞》《特牲》《少牢》诸礼之尸，皆以尊不就洗，故既设洗，又设盥，此又一义也。凡盥洗皆有巾，诸文设盥言巾，设洗不言者，巾在篚也。”^[14]黄氏此处之“洗礼繁”乃谓洗礼加一等，“盥礼简”为言盥礼照正常礼制规定不加（不减），“丧事略”则是丧事较正常礼制规定减一等^⑤。正常之盥礼用洗器。《仪礼·士冠礼》“夙兴，设洗”，郑玄注：“洗，承盥洗者弃水器也。士用铁。”^[13]8洗设于庭。凌廷堪《礼经释例》卷二《通例》下“凡庭洗

设于阼阶东南，南北以堂深，天子诸侯当东霤，卿大夫士当东荣，水在洗东”条，引《士冠礼》：“设洗，直于东荣，南北以堂深。水在洗东。”《乡饮酒》《乡射》：“设洗于阼阶东南，南北以堂深，东西当东荣。水在洗东。”所谓卿、大夫、士之礼也。《燕礼》：“设洗篚于阼阶东南，当东霤。盥水在东。”注：“当东霤者；人君为殿屋也。亦南北以堂深。”《大射仪》：“设洗于阼阶东南，盥水在东。”《公食大夫礼》“设洗如飨”，注：“必如飨者，先飨后食，如其近者也。《飨礼》亡，《燕礼》则设洗于阼阶东南。”郑氏以《燕礼》证之，是《公食大夫礼》之洗当亦在阼阶东南也。此皆当东霤之洗，所谓天子、诸侯之礼。卿、大夫、士两下屋，故云“当东荣”；人君殿屋四向流水，故云“当东溜”，其实设洗皆在阼阶东南，异其文，不异其处也^[15]91-92。故盥礼需由堂上下阼阶至庭就洗，可参凌廷堪《礼经释例》卷二《通例》下“凡降洗、降盥，皆壹揖、壹让升”条^[15]87-88。尊者不降级就洗，即在堂上行盥礼。故黄氏云：“如《公食礼》之公，《士虞》《特牲》《少牢》诸礼之尸，皆以尊不就洗。”是庭虽设洗而不用，在堂上另用盘承弃水，此即黄氏所言“故既设洗，又设盥”。是则黄氏所谓“洗礼繁，盥礼简，丧事略”，是尊者设洗用盘，常礼用洗，丧事无洗用盘。“丧事略”即较盥礼设洗，降一等用盘。

由上所论，可知姚名达完全不明白礼制上“录”“略”的真实意义，就草率地滥用其义。因此其依据《公羊传》“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”对《别录》《七略》书名中之“录”“略”做出的新解也就绝不可信。

姚名达《目录学》第一章第二节《录是什么》，据《殷虚书契类纂》“录”字，认为：“这就是录字的前身。牠的本义只是表示用刀锥在木版或铜片上刻字的形式。古代初有文字，没有纸笔，有一种专门刻字的人叫做史；他这种刻字的动作，或叫做‘书’，或叫做‘录’。这本是我的臆见，不料古人已有先得我心的。”接下来，姚氏引用了俞樾、章太炎师徒的著作。俞樾《儿笈录》卷四“录”条：“录者，录之或体也。《说文·录部》：‘录，刻木录录也。’刻木必用刀，故或从金。隐十年《公羊》‘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’，盖古人文字著在方策，故谓之录，即从刻木之义而引申之也。”^⑥章太炎《小学答问》：“凡言记录者，藉为刻木录录之录，古者书契本刻木为之也。”^⑦姚氏据此论曰：“所以录字本来是一个动字，例如：《公羊传》隐公十年：‘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。’《礼记·檀弓》：‘爱之斯录之矣。’”^[16]可见姚氏在写作《目录学》时尚无“录”详“略”简之说，其于《公羊传》“《春秋》

录内而略外”之“录”之义,仍本旧说释为“记录”。鉴于姚氏《目录学》出版于1933年,《中国目录学史》则写作始于1935年^[5]自序¹,出版于1937年,故可以推测,姚氏在写作《中国目录学史》时,翻阅旧著《目录学》,目及曲园所引《公羊传》“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”,忽然灵光一闪,遂创为新论如彼。设使姚氏著书之时,倘能深入考察“录”“略”之礼义,自可明白决断。惜于其考察工作仅限于抄录《公羊传》之整段原文,再无寸进,而后之学者又慑于其大名,以止步表尊仰,遂使“录”“略”之义,暗而不明,悲夫!

行文至此,本当告终。然何休对于隐公十年《公羊传》之解释,仍须一辨。

三、《公羊传》“甚恶”考

《春秋经》隐公十年:“六月壬戌,公败宋师于菅。辛未,取郕。辛巳,取防。”《公羊传》:“取邑不日,此何以日?一月而再取也。何言乎一月而再取?甚之也。内大恶讳,此其言甚之何?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:于外大恶书,小恶不书;于内大恶讳,小恶书。”何休注:“明取邑为小恶,一月而再取,小恶中甚者耳,故书也。于内大恶讳,于外大恶书者,明王者起,当先自正,内无大恶,然后乃可治诸夏大恶。因见臣子之义,当先为君父讳大恶也。内小恶书,外小恶不书者,内有小恶,适可治诸夏大恶,未可治诸夏小恶,明当先自正,然后正人。小恶不讳者,罪薄耻轻。”^[9]⁴¹何休乃是将传文严格理解为“内大恶讳”和“内小恶书”两个等级,然后推论,既然《春秋经》对于“一月而再取”之恶“书”了,那么就必然属于小恶而非大恶。因此得出此“一月而再取”乃是“小恶中甚者”。何氏并由此再进一步推论,“因见臣子之义,当先为君父讳大恶也”——这就等于说,无论君父做了何等伤天害理的大恶之甚者,臣子都必须曲为之讳。此绝非《春秋》之大义。

详阅《春秋》,获地而讳之者,如《春秋经》隐公二年:“(夏五月,)无骇帅师入极。”《公羊传》:“此灭也,其言入何?内大恶讳也。”^[9]²⁴⁻²⁵《春秋经》昭公四年:“九月,取郕。”《公羊传》:“其言取之何?灭之也。灭之,则其言取之何?内大恶讳也。”^[9]²⁷⁶此皆一次性之灭国,故书以取邑讳之,可见此为大恶。《春秋经》昭公三十二年:“(正月,)取阚。”《公羊传》:“阚者何?邾娄之邑也。曷为不系乎邾娄?讳亟也。”何休注:“与取滥为亟。”徐彦疏:

“取亦作受字者。二年之间,比取两邑,故以为亟而讳之矣。”^[9]³⁰⁹此处“以为亟而讳之”,则确系大恶无疑。“二年之间,比取两邑”已为大恶,“一月而再取”焉得为小恶!

《春秋经》隐公八年:“三月,郑伯使宛来归郕。庚寅,我入郕。”《公羊传》:“宛者何?郑之微者也。郕者何?郑汤沐之邑也。天子有事于泰山,诸侯皆从。泰山之下,诸侯皆有汤沐之邑焉。其言入何?难也。其日何?难也。”何休注:“有事者,巡守祭天告至之礼也。当沐浴絜齐以致其敬,故谓之汤沐邑也。归郕书者,甚恶郑伯无尊事天子之心,专以汤沐邑归鲁,背叛当诛也。录使者,重尊汤沐邑也。入者,非已至之文,难辞也。此鲁受郕,与郑同罪当诛,故书入,欲为鲁见重难辞。”^[9]³⁹《春秋经》桓公元年:“三月,公会郑伯于垂。郑伯以璧假许田。”《公羊传》:“其言以璧假之何?易之也。易之则其言假之何?为恭也。易为为恭,有天子存,则诸侯不得专地也。许田者何?鲁朝宿之邑也。诸侯时朝乎天子,天子之郊,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。此鲁朝宿之邑也,则曷为谓之许田?讳取周田也。讳取周田,则曷为谓之许田?系之许也。曷为系之许?近许也。此邑也,其称田何?田多邑少称田,邑多田少称邑。”^[9]⁴⁶此二邑皆未使用武力,但是《春秋》仍然讳之,《公羊》且以为郑伯鲁公皆“背叛当诛”,显然是为大恶。

由此五事观之,皆获土而讳者。隐公十年之“一月而再取”,其罪无疑重于“入极”“取郕”“取阚”,更重于“入郕”“假许”。既然此五事为大恶无可置疑,那么隐公十年之“一月而再取”,就绝不可能归类于小恶,“小恶中甚者”也不行。何休所谓“明取邑为小恶”,断然与此五事显相抵牾,绝不可从。细读传文,言“内大恶讳,此其言甚之何”,便是在问,《春秋》于内大恶当讳,此处为何不讳?则《公羊传》将此“一月而再取”视为大恶,明白无疑。否则当问“内小恶书,此其言甚之何?”若然,《春秋》于恶之等级,应分为三等,“内小恶书”与“内大恶讳”二等之上,还当有“内甚恶繁”一等。亦即,倘若鲁国内为恶太甚,超出于人性与正义所能容受之极限,是则已非夫子所得为之曲讳。于是夫子势不得不超出《春秋》成例,对于此“甚之”者,不唯不讳而直书,抑且在书之之例上,踵事增繁,以见其已超出大恶。就此隐公十年之“一月而再取”之例而言,则是突破“取邑不日”之成例,在“取邑”之例上加上取邑之日,以示其“甚之”而不得讳。《春秋经》僖公五年:

“春，晋侯杀其世子申生。”《公羊传》：“曷为直称晋侯以杀？杀世子、母弟直称君者，甚之也。”何休注：“甚之者，甚恶杀亲亲也。《春秋》公子贯于先君，唯世子与母弟以今君录亲亲也。今舍国体直称君，知以亲亲责之。”^[9]¹²⁷《左传》孔颖达疏引《公羊传》之后云：“言父子相残，恶之甚者。”^[7]²⁰⁴此为《春秋》甚恶之例。《春秋繁露·玉英》：“夫处位动风化者，徒言利之名尔，犹恶之，况求利乎？故天王使人求赙求金，皆为大恶而书。今非直使人也，亲自求之，是为甚恶讥。”^⑧可见董生明确以“甚恶”高于“大恶”。《汉书》卷九十七《外戚传》下，成帝赵皇后等残杀成帝嗣子，成帝崩，哀帝即位，司隶解光奏请惩治。但是哀帝即位已大赦天下。解光奏言：“臣谨案，永光三年男子忠等发长陵傅夫人冢。事更大赦，孝元皇帝下诏曰：‘此朕不当所得赦也。’穷治，尽伏辜，天下以为当。鲁严公夫人杀世子，齐桓召而诛焉，《春秋》予之。赵昭仪倾乱圣朝，亲灭继嗣，家属当伏天诛。前平安刚侯夫人谒坐大逆，同产当坐，以蒙赦令，归故郡。今昭仪所犯尤悖逆，罪重于谒，而同产亲属皆在尊贵之位，迫近帷幄，群下寒心，非所以惩恶崇谊示四方也。请事穷竟，丞相以下议正法。”^[18]意谓赵氏所为乃悖逆已极，即便天子也不得赦免，并举元帝故事及《春秋》经义为据。此悖逆已极者既不得赦，自然更不得讳^⑨，正可见《春秋》于甚恶不讳之义。

《春秋经》僖公十四年：“夏六月，季姬及鄫子遇于防，使鄫子来朝。”《公羊传》：“鄫子曷为使乎季姬来朝？内辞也。非使来朝，使来请己也。”何休注：“使来请娶己以为夫人，下书归是也。礼，男不亲求，女不亲许。鲁不防正其女，乃使要遮鄫子淫泆，使来请己，与禽兽无异，故早鄫子使乎季姬，以绝贱之也。月者，甚恶内也。”徐彦疏：“正以遇例时，即隐四年‘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’；八年‘春，宋公、卫侯遇于垂’；庄三十年‘冬，公及齐侯遇于鲁济’之属是也。今此月者，甚恶内也。”^[9]¹³⁷此即内甚恶之辞。《春秋经》僖公二十七年：“（秋八月，）乙巳，公子遂帅师入杞。”何休注：“日者，杞属修礼。朝鲁虽无礼，君子躬自厚而薄责于人，不当乃入之，故录责之。”^[9]¹⁵¹杞来朝鲁，乃是修礼。纵使礼数不备，入之太甚，故书日以“录责”之。此“录”字乃对“讳”而言，恰见《春秋》之不“讳”。不讳方可“责”之，斯正见夫子之不得讳。苏舆注《春秋繁露·俞序》曰：“略人容天下，所谓恕也。详己而先治其国，自厚之谓也。己不自治，则无以治人，何容之有？”^[17]正是

其义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贼仁者谓之贼，贼义者谓之残。残贼之人谓之一夫。闻诛一夫纣矣，未闻弑君也！”^[19]明确主张对于残暴已甚的君主，哪怕贵为天子，也必须坚决诛杀。检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诛桀纣若诛独夫。故《泰誓》曰‘独夫纣’，此之谓也。”^[20]此“诛独夫”即孟子之“诛一夫”，可见孟子之义有本于《尚书》所载武王伐纣。《史记》卷一三〇《太史公自序》：“上大夫壶遂曰：‘昔孔子何为而作《春秋》哉？’太史公曰：‘余闻董生曰：周道衰废，孔子为鲁司寇，诸侯害之，大夫壅之。孔子知言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为天下仪表，贬天子，退诸侯，讨大夫，以达王事而已矣。子曰：‘我欲载之空言，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’夫《春秋》，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纪，别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犹豫，善善恶恶，贤贤贱不肖，存亡国，继绝世，补敝起废，王道之大者也。’”^[21]孟子“诛一夫”之义上承《尚书》，下本《春秋》，乃早期儒学之真精神，惜乎为何休所蔽，今乃特表而出之。

综上所述，《七略》之“略”的确切意义应为“边界”，引申为“部类”。章太炎的解释是对的，姚名达释为“简单”是误解了《公羊传》“录内而略外”的意义。《春秋》“录内而略外”，是指对内如其所是地记录其礼制等级，对外则在礼制上降一等。何休基于此认为《春秋》于内恶只有大小两个等级，由此取消“甚恶”之等，是对《春秋》之义的篡改。

注释

- ①孙显斌：《〈七略〉与〈别录〉释名》，《图书馆学刊》2012年第4期，第123—125页。按：吕绍虞《中国目录学史稿》仅有“《别录》详而《七略》简”一语，是对于两书状况的客观描述，并未将此与《别录》《七略》书名之“录”“略”相联系，不能认为吕氏在这一问题上支持了姚说。吕绍虞：《中国目录学史稿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23页。许世瑛《中国目录学史》也言及“《别录》详而《七略》略”，同样也没有以之与《别录》《七略》书名之“录”“略”相联系。许世瑛：《中国目录学史》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2年版，第27页。
- ②曹慕樊：《目录学纲要》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，第22页。此后孙振田在没有提及曹说的情形下也提出了相同的观点，说：“概言之，合以‘略’有‘要’‘梗概’之含义，及针对《七略》之产生、渊源、命名、注释等所做之分析，《七略》称名之‘略’不当以表分类或详简之‘简’解之，而当以‘要’（或‘梗概’）义解之。”孙振田：《〈七略〉称名新释》，《山东图书馆学刊》2020年第1期，第108—112页。
- ③章太炎：《七略别录佚文征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1册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321页。按此序修改后收入《馥书》重订本，为《征七略》第五十七。章太炎：《馥书》（重订本）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3册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325页。《检论》仍之。章太炎：《检论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3册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428页。

④《春秋繁露·俞序》：“故世子曰：‘功及子孙，光辉百世，圣人之德，莫美于怨。’故予先言《春秋》详己而略人，因其国而容天下。”苏舆注：“略人容天下，所谓恕也。详己而先治其国，自厚之谓也。己不自治，则无以治人，何容之有？”苏舆：《春秋繁露义证》，中华书局1992年版，第161页。此乃谓《春秋》欲正天下，先自鲁始。刘逢禄《刘礼部集》卷四《释九旨例》下《贬绝例》曰：“《春秋》欲攘蛮荆，先正诸夏；欲正诸夏，先正京师。欲正士庶，先正大夫；欲正大夫，先正诸侯；欲正诸侯，先正天子。京师天子之不可正，则托王于鲁以正之；诸侯大夫之不可正，则托义于其贤者以正之。”刘逢禄：《刘礼部集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集部第1501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70页。是其义。此“详”之义，《后汉书》卷三十九《刘般列传》附子恺传“非先王详刑之意也”，李贤注：“《尚书》周穆王曰：‘有邦有土，告汝详刑。’郑玄注：‘详，审察之也。’”范晔：《后汉书》第5册，中华书局1965年版，第1309、1310页。杨树达《春秋大义述》引《俞序》此文以释“《春秋》录内而略外”。杨树达：《春秋大义述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276页。又或以为：“《春秋》为鲁史，故详于鲁。记别国事则较鲁为略。苏注以略人为怨，未洽。”钟肇鹏主编：《春秋繁露校释》上册（校补本），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362页。皆非。参下引《春秋经》僖公二十七年“入杞”。⑤《公羊传》哀公五年“丧数略”，何休注：“略犹杀也。”何休注，徐彦疏：《春秋公羊传注疏》，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第7册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年版，第344页。⑥今核对俞书，“刻木必用刀”作“刻木必用刀”，意谓刻木本来必须用刀，义本可通，姚氏误以“本”为“木”之讹而径改。俞樾：《儿笈录》，《春在堂全书》第2册，凤凰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593页。⑦今核对章书，浙江图书馆校刊余杭章氏丛书《小学答问》作“藉为刻木录录之录”。《章太炎全集》作“借为刻木录录之录”。姚名达当是将“藉”改为通行字。章太炎：《小学答问》，《章氏丛书》第5册，民国六年至八年浙江图书馆校刊本，第44页a。章太炎：《小学答问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7册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507页。⑧《春秋繁露义证》钟哲标点原以“讥”字属下句，断句于“是为甚恶”，今改为“是为甚恶讥”。苏舆：《春秋繁露义证》，中华书局1992年版，第73页。⑨《春秋经》僖公元年：“秋七月，戊辰，夫人姜氏薨于夷，齐人以归。”杜预注：“不言齐人杀，讳之。书地者，明在外薨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实齐人杀之。讳，故不言杀也。夫人之薨，例不书地。书地者，明其在外而薨，若言夫人自行至夷，遇疾而薨，齐人乃以其丧

归耳。”杜预注，孔颖达疏：《春秋左氏传注疏》，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第6册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年版，第197页。此处所讳者乃是齐杀鲁夫人，至于哀姜之恶则未讳。

参考文献

- [1]董广文.姚名达对中国目录学史研究的贡献[J].云南民族学院学报,1986(1):88-94.
- [2]孙振田.《七略》称名新释[J].山东图书馆学刊,2020(1):108-112.
- [3]章太炎.说文解字授课笔记[M]//章太炎全集:第13册.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5:573.
- [4]莫枅.小尔雅广注[M]//续修四库全书:经部:第189册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6:294.
- [5]姚名达.中国目录学史[M].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14.
- [6]董增龄.国语正义[M]//续修四库全书:史部:第422册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6.
- [7]春秋左氏传注疏[M]//阮元,校刻.十三经注疏:第6册.台北:艺文印书馆,2007.
- [8]段玉裁.说文解字注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:92.
- [9]春秋公羊传注疏[M]//阮元,校刻.十三经注疏:第7册.台北:艺文印书馆,2007.
- [10]春秋穀梁传注疏//阮元,校刻.十三经注疏:第7册.台北:艺文印书馆,2007:15.
- [11]班固.汉书:第11册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2:3475,3476.
- [12]班固.汉书:第10册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2:3127.
- [13]仪礼注疏[M]//阮元,校刻.十三经注疏:第4册.台北:艺文印书馆,2007.
- [14]黄以周.礼书通故:第2册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7:480.
- [15]凌廷堪.礼经释例[M]//儒藏:精华编:第73册.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2.
- [16]姚名达.目录学[M].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33:4.
- [17]苏舆.春秋繁露义证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2:161.
- [18]班固.汉书:第12册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2:3996.
- [19]焦循.孟子正义:上册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7:145.
- [20]王先谦.荀子集解:下册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8:275.
- [21]司马迁.史记:第10册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13:3975.

Explanation of “Lue” in the Middle of *Qilue*

— On the “Very Evil” in the *Gongyang Zhuan*

Li Ruohui

Abstract: The book *Qilue* holds an immortal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and academia. However, there was disagreement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term *Qilue* between Zhang Taiyan and Yao Mingda. By tracing the roots, it can be found that Zhang's theory is reasonable and well-grounded, while Yao's theory is based on a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*Gongyang Zhuan* and ancient ritual systems. The meaning of “Lue” in *Qi Lue* should be defined as a boundary and extended to a category.

Key words: *Qilue*; “Lue”; Zhang taiyan; Yao mingda; *Gongyang Zhuan*

责任编辑:涵 舍